

理 事 会

GOV/2024/43
2024年8月28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8(c)
(GOV/2024/52 和 Add.1)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2023 年 8 月 31 日, 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 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报告 (GOV/2023/42 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上述日期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B. 背景

2. 在 2011 年 5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¹ 时任总干事提供了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 即根据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所有情报及其对这些情报所作的技术评价, 2007 年代尔祖尔场址上被以色列摧毁的建筑物² 很可能是一座本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³ 关于被指控在功能上与该场址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⁴ 原子能机构无法就其性质或运行状况提供任何评定意见。⁵

¹ GOV/2011/30 号文件第 33 段。

² 2018 年 3 月, 以色列当局公开承认其摧毁了代尔祖尔场址上的一座建筑物, 见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就“代尔祖尔行动”所发表的声明“内塔尼亚胡总理关于 2007 年 9 月代尔祖尔行动的声明” | 总理办公室 (www.gov.il)。

³ 有关此问题背景的更详细情况, 见 GOV/2023/42 号文件 B 部分。

⁴ GOV/2008/60 号和 GOV/2011/41 号文件。

⁵ GOV/2023/42 号文件第 4 段。

3. 2011年6月，理事会以表决方式通过了GOV/2011/4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查悉叙利亚未经申报在代尔祖尔建造核反应堆和未提供该设施的设计资料构成了对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所规定义务的违约行为。理事会呼吁叙利亚紧急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根据其“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最新报告和准予接触原子能机构为核实这种报告和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所需的一切资料、场址、材料和人员，以便原子能机构可以就叙利亚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保证。理事会请总干事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与叙利亚的“保障协定”，并酌情向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任何重要的发展情况，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
4. 2012年2月，作为对原子能机构建议就未决保障问题举行进一步双边讨论的响应，叙利亚向原子能机构表示它稍后将提供详细的答复，并指出该国正面临艰难的安全形势。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始之前，原子能机构仍没有收到叙利亚对解决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未决问题的答复。
5. 2023年8月，总干事致函叙利亚外交和侨民部长费萨尔·米格达德先生阁下，重申他愿意与叙利亚接触，以讨论未决保障问题。总干事表示他愿意商定一项适当的安排，让叙利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表明各自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的决心。⁶

C. 发展情况

6. 总干事于2024年3月19日访问了叙利亚，并在大马士革与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和外交部长费萨尔·米格达德进行了讨论，商定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新协议。作为讨论结果，原子能机构与叙利亚政府协调，同意开展对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叙利亚以往活动相关的未决问题进行澄清的过程，以排除任何扩散关切。⁷
7. 依循总干事的倡议，2024年6月下旬，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就所指控在功能上与代尔祖尔场址有关联的三个场所⁸进行了技术讨论，并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其中两个场所。在访问期间，叙利亚允许原子能机构采集了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析。叙利亚表示，它将允许原子能机构在2024年11月理事会会议之前访问第三个场所。
8. 作为根据叙利亚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计划开展的核查活动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于2024年5月7日在大马士革微型中子源反应堆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原子能机构还于2024年5月8日在霍姆斯一个设施外场所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

⁶ GOV/2023/42号文件第11段。

⁷ 总干事2024年6月3日在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

⁸ GOV/2023/42号文件第2段。

9. 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审查包括卫星图像在内的公开来源资料对微堆、代尔祖尔场址和对原子能机构具有保障相关性的其它场所进行监测。

D. 结论

10. 总干事欢迎叙利亚就未决保障问题与原子能机构重新接触。在对原子能机构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并与叙利亚讨论后，总干事将向理事会报告原子能机构所有上述访问的调查结果。